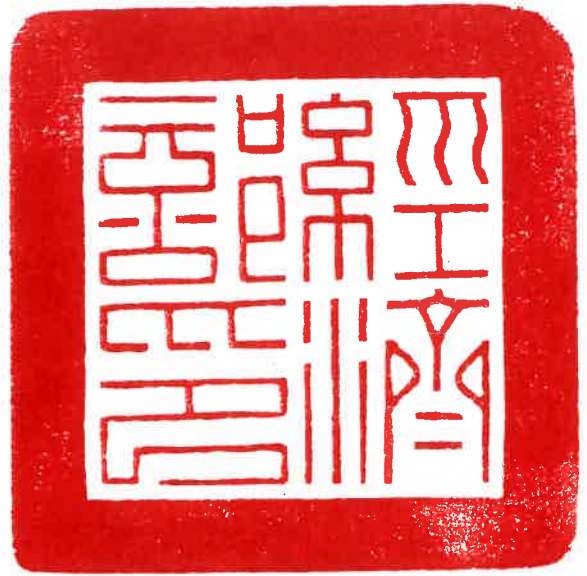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404015100號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114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補助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2點、第5點、第7點第1款、第8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相關申請之受理、撥款、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。
- 二、補助購買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作業專案辦公室，諮詢專線為(02)2955-9666。
- 五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- (一)以郵寄方式申請者，應備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板橋郵政8-17號信箱。
- (二)以網路方式申請者，應上網連結至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網站(<https://save3000.moeaea.gov.tw>)，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文件之電子檔(掃描或拍照)。

六、詳細補助資訊及案件申辦進度，請至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網站查詢。

七、檢附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表及其附件1份。

部長 郭智輝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